

企业如何做好反商业贿赂合规

◎ 文《法人》特约撰稿 汪承昊 廖文辉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扭曲了交易过程中的等价交换与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痼疾。企业因实施商业贿赂行为而遭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司法机关刑事追究，由此带来经济损失、商业交易资格损失、声誉损失的系统性风险。企业反商业贿赂合规，是企业为有效防范、识别、应对商业贿赂合规风险所建立的一整套公司治理体系。

商业贿赂强监管时代已到来

全球司法和执法实践中，主要经济体国家往往通过苛刻的罚则和特殊的管辖规范，对从事跨境经营企业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严格规制。在中国，商业贿赂行为已是监管的重点领域。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将刑法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8种犯罪明确列入商业贿赂犯罪的范畴。2009年至201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三个刑法修正案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和“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纳入刑法对商业贿赂犯罪的规制范围。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实质规定了经营者商业贿

赂行为认定的严格责任原则。

在政策层面，2017年，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出台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降低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的立案追诉标准，提升了打击力度。反商业贿赂更是反腐败工作的要求，根据2021年中纪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有关单位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实现对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

加强反商业贿赂合规的制度激励

在对商业贿赂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层面的制度激励也在不断呈现。2021年7月15日修订后实施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意味着：第一，企业在违法

行为发生后存在合规整改的机会窗口。第二，尽管有证据证明员工违法行为存在，但如果企业没有主观过错，如建立合规体系，充分履行员工教育和监督的义务等，将不会被处罚。

以《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为例，对于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企业能够在存在上述合规风险之时，提前或者及时启动反商业贿赂合规，实现及时改正的法定要求，就可能有效预防和应对重大合规风险，甚至产生挽救企业于倾覆的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反商业贿赂合规的又一项重大利好。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嫌犯罪，通过严格监督评估的合规整改，可依法进行量刑建议从

轻直至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处理。2020年3月起，经过两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10个试点省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766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503件。

2021年6月3日，最高检发布了第一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其中案例三是王某某等三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了解到，Y公司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拟上市的重点企业，该公司在专业音响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开展上市前辅导，但发生的商业贿赂案件暴露出Y公司在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漏洞。检察机关与Y公司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后，监督Y公司进行了全面合规整改工作，并通过回访Y公司合规建设情况，针对企业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规问题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查漏补缺并重启了上市申报程序。



CFP


企业反商业贿赂合规体系建设

不仅涉商业贿赂案件的企业应及时启动合规整改工作，存在潜在商业贿赂合规风险的企业更应当认识到企业合规重要性，积极开展合规体系建设。

现代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健全的合规组织、科学的工作流程、充分的资源投入、系统的风险评估、全面的合规政策体系、有效的流程管控、全方位的培训与沟通、持续的监督与改进。择要而言，在合规组织建设方面，应贯彻全员合规的要求，针对贿赂的预防、监测和应对，参照 IIA 三线模型，各业务部门、合规组织、审计部门各司其职。在工作流程方面，参考 PDCA 质量管理循环，形成合规业务和管理的双循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企业应在合规管理规范中设置相应的管理流程、措施和要求，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形成合规管理的业务流程和档案库。要开展全方位的培训与沟通，定期向全员开展反贿赂合规培训，并向新员工、管理层、合规团队、营销、财务、采购、HR 等重要岗位人员以及外部商业伙伴提供专项培训。最后，要进行持续的监督与改进，反商业贿赂合规部和 BU 合规团队对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开展持续监督，对缺陷和不足项进行自我整改。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合规审计，及时查漏补缺，督促完成整改和风险事件处理。

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管理者的理念尤为重要。企业高层应带头倡导合规文化。反商业贿赂合规是专业的企业管理行为，或疾或徐，皆有章法，关键在于企业家接受合规价值观这一必要前提。很长一段时期中，囿于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局限性，大量企业尚未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很多企业家不仅未能充分理解和接受企业合规文化，甚至是建立起有组织违规的文化，将商业贿赂视作企业的“商业秘密”，建立与特定关系人利益捆绑的“核心骨干”圈层，不断放大企业管理结构的缺陷、内控体系的不完善，持续性催生企业犯罪的内部情境。为了有效管理商业贿赂合规风险，必须由企业高层带头遵守和倡导合规价值观，建立合规文化。合规文化是管理学中企业文化的重要环节，当企业内部形成一种主动合规的良好风气时，能够以较少的管理成本换取较大的公司治理效果。企业高层应当自上而下提升反商业贿赂合规意识，根据承诺一致性原则，公开声明或者承诺，宣告将严格执行国家反商业贿赂政策法规作为发展经营战略的重要内容。

同时，应充分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2021 年 9 月，最高检、全国工商联等九部门共同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同年 11 月，九部门联合下发了有关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两个配套规定。第三方组织及其人员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更有利于保障企业合规工作的公信力。专门化的合规机构工作经验更加充足，视野更为开阔，能够从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认证、合规整改监督、合规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企业充足的支持。另外，专业化的合规咨询机构，能够实现合规服务的产品化、相对标准化，相比较企业自建庞大的反商业贿赂合规团队，更有希望高效、低成本地支持企业反商业贿赂合规工作。

（作者汪承昊系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检察日报正义网企业合规研究员，廖文辉系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

（责编 惠宁宁 美编 赵佳）